**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計畫**

**輔導評核要點**

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修訂

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核定

一、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落實相關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計畫輔導考核工作，提升執行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公私立各級學校、幼稚園所（以下統稱受補助學校）。

三、管制與追蹤：

1. 本局於核定補助後，以每一補助計畫為單位，彙整受補助學校名單、申請計畫、執行情形等，做為考核之依據。
2. 受補助學校應依據核定計畫確實執行。如計畫變更（含執行時間、課程內容、授課師資、經費概算等），應填具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課程表、師資證明文件或經費概算表等）並詳述理由，函報本局核備。
3. 受補助學校需按月自行評估一次，並填寫「補助推廣客家文化計畫訪視紀錄表」有關自行評估部份（詳附件）。

四、訪視與督導：

1. 本局得視實際需要，每季派員實地訪視。
2. 訪視人員由本局指派專人擔任。
3. 訪視人員應填寫「補助推廣客家文化計畫訪視紀錄表」（詳附件），於訪視結束後1週內陳核。
4. 訪視事項如下：
5. 計畫執行內容與原規劃內容、進度是否符合。
6. 計畫效益與預期效益之符合程度。

　 3. 執行計畫過程中是否遇有困難需本局協助事項之瞭解與處理。

　 4. 是否已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資料備查。

　 5. 經費是否按照本局核定項目核實支用。

6. 是否於相關資料上標明由「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輔導或補助」等字樣。

 五、獎懲：

1. 計畫執行績效優良之受補助學校，納入下年度本局推動相關補助計畫核定補助額度之參考。
2. 受補助學校於計畫完成後，經評估績效卓著者，本局將建請教育主管機關表揚或敘獎。
3. 若受補助學校明顯無法於申請年度完成者，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或撤銷原核准之補助資格，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，同時得於2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。

六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**

 **補助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計畫訪視紀錄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受補助學校 |  | 陪訪人員 |  |
| 時間 |  年 月 日 時 分 | 訪視人員 |  |
| 項目 | 考核內容 | 受補助單位自評(請每月自評ㄧ次) | 本局訪視 | 備註(相關佐證資料) |
| 一、計畫執行內容與原規劃內容、進度符合情形。 | 師資、時間及地點依計畫執行 | □是□否 | □是□否，不符之處( ) |  |
| 實際上課人數/預訂上課人數 | □高(70% 以上)□適中(30%~70%)□低(30%以下) | □高(70% 以上)□適中(30%~70%)□低(30%以下) | (附簽到表) |
| 二、計畫效益與預期效益之符合程度。 | 課程內容生活化，展現客家文化元素，授課情境具有客家意象 | □高□適中□低 | □高□適中□低 |  |
| 教學方式具創新性或有特色 | □是□否 | □是□否 |  |
| 教師授課時使用客語之比例 | □高□適中□低 | □高□適中□低 |  |
| 學生與教師互動程度 | □高□適中□低 | □高□適中□低 |  |
| 三、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資料備查。 | □是□否(請文字敘述)  | □是□否(請文字敘述)  | (附檔案資料) |
| 四、經費依核定項目核實支用。 | □是 □否(請文字敘述)  | □是□否(請文字敘述)  | (附經費憑證) |
| 五、相關資料(位置)標明由本局補助字樣。 | □是 □否(請文字敘述)  | □是□否(請文字敘述)  |  |
| 六、有困難需協助與其他查核意見或建議事項。 | (請文字敘述) |